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32號

抗 告 人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張淑娟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8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民國95年2月10日東院和94年執地7037第000000000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文件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債務人即相對人張淑娟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壽保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其中台壽保公司業經執行法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4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1132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8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執行事件及原裁定事件卷宗無訛。

二、抗告人之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向第三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借款（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於系爭債權轉讓前，臺東企銀曾持相對人於91年5月10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受款人臺

01 東企銀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02 經臺東地院91年度票字第81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  
03 准予強制執行。又臺東企銀將系爭債權讓與新豐資產管理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豐公司），新豐公司並向臺東地院取得  
05 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伊再輾轉受讓系爭債權，並於聲請本  
06 件強制執行時已檢附系爭本票、系爭債權憑證、歷次讓與債  
07 權證明及通知文件，自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所定之  
08 繼受人。系爭債權歷次轉讓均係基於不良債權買賣，系爭債  
09 權買賣價金遠低於系爭債權之實際金額，且因臺東企銀於放  
10 款時為考量迅速取得執行名義，除由相對人簽立借貸契約，  
11 會再要求相對人簽立系爭本票，而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  
12 生系爭債權為主權利，主權利移轉時，屬從權利之系爭本票  
13 債權亦隨之移轉。又債權讓與人於系爭債權買賣時僅出具債  
14 權讓與證明書，於其所交付之系爭本票，實無可能再依票據  
15 法辦理背書，蓋倘為背書，系爭本票將來未獲清償時，債權  
16 讓與人因須負背書人之責，將遭債權受讓人行使追索權，並  
17 未合理，故系爭本票之債權轉讓應與一般票據轉讓區別，伊  
18 僅須證明系爭本票已獲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債權讓  
19 與而取得債權，即應認系爭本票上背書不連續之處業已證明  
20 實質權利關係，而應許伊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並准予強制  
21 執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22 三、按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項前  
23 段之規定，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本票之執票人依  
24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將該  
25 本票債權讓與他人者，該他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  
26 準用第1項規定，固得以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27 行，但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  
28 利之事實，俾供執行法院審查其是否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  
2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46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四、經查：

31 (一)臺東企銀持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向臺東地院聲請准予強制

01 執行之裁定，並由該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臺  
02 東企銀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新豐公司，新豐公司向臺東  
03 地院取得換發之債權憑證，再陸續讓與亞太金聯資產管理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亞太公司讓與皓中資產管理  
05 有限公司（下稱皓中公司），皓中公司讓與鼎聚資產管理有  
06 限公司（下稱鼎聚公司），鼎聚公司讓與大力開發企業有限  
07 公司（下稱大力公司），大力公司讓與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08 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公司），第一公司再讓與抗告人等  
09 情，固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限期優惠  
10 還款通知書（暨債權讓與通知）為憑（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  
11 10至24頁、本院卷第47至49頁）。然依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  
12 行名義為臺東地院92年4月15日東院瑜民執天九二八字第183  
13 06號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裁定（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10  
14 頁），足認抗告人係行使系爭本票所表彰執票人對於發票人  
15 即相對人之追索權。

16 (二)又系爭本票記載受款人為臺東企銀（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40  
17 頁），屬記名本票，依上開說明，應依背書及交付之方式轉  
18 讓票據權利，且行使追索權時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19 惟抗告人所提出其輾轉受讓之系爭本票，均未經前讓與人新  
20 豐公司、亞太公司、皓中公司、鼎聚公司、大力公司、第一  
21 公司等背書，而有背書不連續之情形，經執行法院於113年4  
22 月29日發函定期命抗告人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抗告人於同  
23 年5月3日收受（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96至100頁），然抗告  
24 人迄未補正，可見抗告人並未以系爭本票背書之連續證明其  
25 權利，揆諸前開說明，即難認其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  
26 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權人，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與強  
27 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是執行法院駁回其強  
28 制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其係於系爭本票裁定  
29 准許強制執行後始受讓取得系爭債權，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  
30 之2第2項所定之繼受人云云，惟其所受讓者僅係一般借款債  
31 權，並非依背書交付而受讓經法院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

01 債權，自非可採。

02 (三)至抗告人主張於系爭債權之主權利讓與時，效力應及於從權  
03 利之系爭本票債權，無庸再提出背書連續之證明云云。惟按  
04 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  
05 自獨立，此乃票據無因性之本質。查本件抗告人基於買賣之  
06 原因關係取得系爭債權一節，固據其提出前開債權讓與證明  
07 文件為憑，然系爭本票經相對人簽發後，即與其原因關係各  
08 自獨立，系爭債權縱輾轉讓與抗告人，系爭本票之轉讓仍應  
09 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轉讓為是，而不當然受系爭債權讓與效  
10 力所及，抗告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取。

11 五、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就抗告人  
12 之異議予以駁回，於法均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  
13 處分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民事第十四庭

17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18 法官 周珮琦

19 法官 蔡子琪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馬佳瑩